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1-03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继续 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4%，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128,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16,000,000 股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司法冻结 12,400,000 股，冻结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冻结期限为 2 年；轮候冻结 116,000,000 股，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轮候期限 2 年。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继续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生效、继续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执行人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是	56,000,000	43.61%	12.18%	2018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7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生效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生效日期	到期日	执行人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是	56,000,000	43.61%	12.18%	2021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继续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次冻结日期	到期日	执行人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46.73%	13.05%	2018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6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公司向三环集团咨询，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主要是由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城市发展分中心变更了前期诉讼请求，因案值减少，其主动申请解除了5600万股股份冻结，对剩余原冻结股份进行了续查封。目前相关方正在沟通协调，以尽快解决纠纷。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28,400,000	27.94%	128,400,000	100%	27.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2021年5月，中证鹏元对三环集团及其2012年10月24日发行的企业债券的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A-。

2、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三环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